

# 台灣老年人口的依賴結構初探： 以老年婦女為例<sup>+</sup>

胡幼慧\*

## 一、老人依賴問題建構模式初探

### (一)從社會問題建構理論出發

老人的依賴及安養議題在國內已被「公」認一項社會問題，受到不少輿論界、學者及政策者之關注。從社會學的眼光來看，公共問題的建構是一段極耐人尋思的問題，因為發生在社會成員的「個人經驗」，可以被週遭的人看成個人的「私事」或其他個人性之歸因。因此當個人經驗被視為社會問題，進入「公共」領域考量，動用到公共力量（如公共資源的再分配，或公共控制手段強制介入）時，已經呈現了對此現象的一連串社會建構過程（Twine,1993；張世雄，1993）。

社會建構論在理論基礎上強調社會認知和對社會事實的察覺解釋過程（Berger and Luckmann,1967）。著名的社會學家葛斯菲（Gusfield,1981），在其公共問題的文化一書中，特別強調社會問題之建構受到「社會分類」（social classification）及對現象的定義影響甚巨。因此公共問題的「認定」、「成因解釋」、以及「解決之道」很難突破文化認知與道德判斷的限制。葛斯菲以美國飲酒駕車的社會問題認定及解決方針為例，分析了政策者、學者、以及民眾對此問題之建構中「文化認知」和「道德判斷」的影響。他發現文化中強調的「個人主義」引導了學者、政策者及民眾「個人成因」及「個人控制」取向。擁有此社會問題的學者專家亦為以個人行為為主的（如健康教育、醫學、及犯罪學等）領域內之專家。

公共問題的解決之道除了文化影響外又受到社會的政治理念、國家型態的影響。例如張世雄（1993）便以歐美社會保險的創設演變和分歧為例，探討社會領域的構造和國家扮演的角色中的「社會邏輯」。同樣的Twine（1993）亦針對社會權（social right）和公民機會（civil opportunity）之政治理念之不同探討老年福利建構之基本方向。

<sup>+</sup> 本文曾在1994年5月28日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舉辦之「海峽兩岸人口現象的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 國立陽明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社會問題的建構理論指出，社會問題的「社會分類之定義」、「社會問題之成因」、「社會問題之公共解決」均受到文化認知和政治理念之影響，呈現了選擇性和某種程度的扭曲。從此理論出發，我們可以重新反思「老人安養問題」的認定（包括對老人的定義）和政策介入所凸顯的特質和避諱不談的部份，並進一步探討其文化認知和政治理念的限制，以及取代的資料和邏輯思考，使我們的社會問題建構中加上更多的反思和檢討和再議的知識力量。

## (二)老人的定義和人口老化的社會反應

從建構的概念出發，人們對「老」的認知和反應可算是相當複雜的、多元的（生理、心理、社會功能、以及以年齡計算的），其客觀的經驗和主觀的意義，更是變化萬千並受歷史、文化、人口生態環境及政治經濟因素影響甚巨。但是今日學術政策者所引用的定義人口學中，以單一的年齡概念來進行社會分類（凡65歲以上之人）的定義已逐漸主宰了社會對老人的概念（Myles, 1986; Walker, 1986; Green, 1993）。不可諱言的，人口學上的分類，有其計算和比較之便捷性，但其便捷本身也引導出社會對「老人」認知上呈現了簡單化、抽象化的反應，將這年齡的人從歷史框架、性別經驗、社會階層環境中抽離出來。

近年來不少社會語言學家對這種人口學上的語彙所造成之「去歷史空間」(ahistorical)、「去環境」(decontextual)的依賴人口之說，提出反思並予以解構。Green(1993)認為將老人視為「依賴人口」，建構了社會語言和主宰了社會認知。這種學術上的辭彙，使人們不加以檢視地接受它，並造成社會對此年齡層人口的迷思 (myth) 及刻板印象 (stereotype)。人口學的「依賴人口」概念，將老人視為「非生產人口」，建構了「依賴人口比」(或扶養比) (dependency ratio) 的辭彙，以計算多少生產人口來支持這些老年(非生產)人口(如Monk, 1980)。此依賴人口需要立刻轉換到「代間資源轉移」(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及「公共社會福利負擔」問題上。從負面而言，引起社會恐慌及代間公共資源競爭的緊張(如Keyfitz, 1980)。從政策及學術發展而言，「依賴」便成為「需要照顧或服務」的社會類別 (social classification)。像「貧窮」需要社會救濟一般，老年服務需求也被認定在各種層次上有不同程度的依賴，需要各種照顧和服務，這就成為老人學 (gerontology) 發展的基本出發點。有關學門則針對此「依賴」者之需求特質和服務特質加以「精緻化」。例如，「老人的依賴」開始有層面和程度之別。Harris (1988) 的老人學字典中對依賴的定義中，就包括了四類——身體的、經濟的、心理的、及社會的依賴，這四種典型的社會次分類也就是身體病弱、貧窮、心理失

能、和社會隔離者。他們因無法獨立（independent）及自主（autonomy）而需要社會福利（如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提供各層面的服務。Green（1993）從這類老人學的言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發現這門科學已毫不猶豫地接受了老人依賴的概念，其發展也因而圈限在「依賴——照顧」的思考推理架構之內，成為公共服務及福利的重心。

從老年人的「依賴人口」，依賴到生產人口，而造成代間資源轉移及引起社會負擔之論述。在概念和社會邏輯之建構上呈現了一種屬「切割式」的、「集體性」的、「靜態」的代間關係思考。第一、這種思考較忽略老人「自立自主能力」和「代內依賴」（intragenerational dependency）的特質、變遷趨勢。這種特色也是隨「人口老化」的人口變遷過程，而呈現轉型和質變。第二、個人代間的關係，並不是單純靜態的、單向的扶養關係，而是牽連到整個的生命週期資源的轉移型態和互惠交換，因此，不少學者改用「移轉／交換」來取代「依賴」的語彙，和影響機轉。第三、這種思考未能區分集體式（包括國家福利和市場機制）和家庭式代間轉移的社會成本分佈和轉移問題，特別是其對性別和社會階層不平等的建制的思考。

### （三）從「老年人依賴」到「代間契約」和「不平等社會交換」

由「代間依賴」改換至「代間契約」，便是當今學者對移轉層次和生命週期社會交換的一項概念檢視和重組。社會學家Bengtson特別針對此發展了一個代間契約架構（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以釐清不同層次的契約機轉。而老人的代間關係不再單純的視為依賴，而是雙層次的契約——一為家庭內的，一為公共領域的（見表一）。而這雙層次的契約內容（質和量）也都在變遷之中。而這雙層移轉，不論是家庭內或公共領域中的不平等及不公平的狀況也應該分別一一在世代歷史、經濟、文化、人口變遷的狀況下來衡量（Bengtson, 1991）。例如老一代之世代曾養育子女並對整個下一代的集體發展提出貢獻，也曾得到某種公共資源（如教育）和私人性的（如家產，父母教育投資）互惠交換，但是每一代所經歷的交換內容和不平等狀況均有所不同。而傳統之契約形式亦在人口轉型的同時，受到政治、道德觀、和集體式福利的轉變而有所改變，其中對「公民」權益的關切和公共政策中對老年公民的職責，更是焦點（Bengtson 1991:23）。

表一 代間契約及社會結構之層次

議 題	微層機轉	鉅層機轉
對下代的社會化	家庭社會化的投資	公共教育
對老代的支持	家庭支持（經濟、情緒）	公共機轉（退休俸）
病老的依賴	家庭照顧	公共支持（社會安全、老人健康保險）

來源：Bengtson, V. (1991)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Table 1.

DeVos (1991) 以生命週期概念來探討「經濟自主」和不同層次、不同方向代間移轉的關係。他以「薪資收入」、「遺產取得」、「退休俸」等不同形式的「收入」及「儲蓄利息」、「不動產投資」等「財富」特質模擬出一個在不同年齡層人口的經濟狀況的模式分佈。他指出「老年安全金」的代間財產轉移，只是代間資源轉移中的一項而已，「遺產」（或其他財產轉移）的反向移轉卻常常在思考代間移轉公平性論題時被忽略了。

至於老人的經濟依賴，本身是一個貧窮化的過程，此過程並非全為自然的生命週期現象，其本身亦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其中，「社會政策」和過程本身亦是導致老年人貧窮和依賴的主要成因。Walker (1980) 以英國社會的勞力市場對「老人」的刻板貶抑 (devalue) 為例，不只說明了老年人相對收入 (相對於年輕人) 不足的情形，更說明了老人社會地位與生產生涯之關聯——即從有收入「生產者」到形成「社會福利負擔」 (public-burden-of welfare) 論，是社會政策勞力市場中所創造出的，退休迫使老人的經濟由「獨立」降到「依賴」的地位。而這種轉變，是經過資本家及政府研擬出的一種以較低退休俸來取代生產者較高薪資的一種社會策略和措施之產物。這種社會邏輯是不應受到忽視的。

更重要的，在社會關注「人口老化」時，忽略了「老人」之間的不平等層面。除了集體性生命週期的經濟狀況出現相對貧窮現象外，Walker (1980) 對於社會階層的差異十分關切，他僅以強迫退休年齡及退休俸的差異兩項，就顯示出社會階層的差異不止於生產年齡人口職業上薪資的結構差異，此差異會延及退休。如果以「財富」論，盡其一生累積的財富 (包括遺產、儲蓄、投資等) 差異，其所造成老年人之間的懸殊狀況，更無法以「收入」一項涵蓋得了的。可見老人經濟依賴，不但是具社會建構的特質，且此建構反映了原有之不平等結構特質，並加以深化。

John Myles (1986) 亦將「代間依賴」視作是一項寓言，受了「人口老化」和社會負擔說所主導，而忽略了老人福利的政治、經濟的建構——即市場經濟下的國家福利制度意涵。Myles 以歐洲各國負擔社會安全稅收的高低和其民眾的支持度之關係，來挑戰這種「國家社會負擔」說辭，以及破除當前流行於美國的所謂「生產人口層不堪重荷」的迷思。他指出，人口最老的國家，如德、澳、瑞典等國，人們對於增稅來維持社會安全的反對力最低。而這些國家的社會安全稅，在1978年時已達到18% (瑞典) ~25% (荷蘭)。其主要原因在於這些老化的國家，人民不但不視社會安全稅是個負擔的增加，而反是減少負擔的措施。因為老年人的經濟扶養如由個人或家庭承擔而非社會分攤，將是非常沉重的問題，且生產人口亦期望這樣的制度持續，使其老來有安全保障。更有趣的是，Myles 發現人口老化的國家，其實際經濟依賴的比例反而降低。因為這些國度0-14歲的依賴人口比相對的減少，而女性勞動力參與增加，使得整個國家而言，雖然老年人



口比增加，但其經濟依賴人口比例卻減少了（見表二）。Myles的發現不啻是對傳統人口學單一人口老化，依賴人口增加的論說一個有力的挑戰。

表二 年齡依賴和經濟依賴 · 1959 - 1979

國 家	兒童依賴(%)		老年依賴人口(%)		所有年齡依賴人口(%)		所有經濟依賴人口(%)*	
	1959	1979	1959	1979	1959	1979	1959	1979
加拿大	30.3	23.5	7.8	9.3	38.1	32.8	63.6	52.3
法 國	26.1	22.6	11.6	14.0	37.8	36.6	56.3	56.9
挪 威	26.1	22.6	10.7	14.6	36.8	37.2	59.2	53.1
丹 麥	25.7	21.3	10.4	14.2	36.1	35.5	54.3	47.9
瑞 典	22.8	20.0	11.6	16.1	34.4	36.1	51.4	48.5
美 國	30.8	22.8	9.1	11.2	39.9	34.0	60.1	52.4

\* 所有非經濟生產人口佔所有人口的比例

取自 John Myles 1986 "Citizenship at the Crossroad" Table 9.1。

老年依賴的社會建構力和依賴結構的創制受到以上學者的檢視，凸顯了代間交換的複雜性，經濟生產生涯的市場和政策影響力。這些建構中，婦女的代內交換（男女角色分工）之依賴建構、代間交換和依賴（如無酬服務的提供、私人財產轉移、公共資源的取得）及生命週期中的自主經濟力分佈，均成為偏異於以勞動市場而非公民權益出發的老年經濟福利的爭議說辭。以國內社會安全制度方案中，如人口學者所主張之儲蓄保險式同世代所得重分配方案（涂肇慶和陳寬政1990）所考量的「世代公平」效果，便忽略了此轉移對勞力市場上性別的不平等所創出的另一種家庭經濟的依賴和不平等。因此，在討論退休和世代移轉之公平性之前，我們欲以老年婦女依賴的既存社會建構和結構出發，加以檢視並重新開展老人依賴和社會福利的對話。

#### (四)老年依賴建構中婦女的隱形化

在社會建構中，某一人口群會因特殊社會情境的安排和政治力量的薄弱而遭受忽視，導至公共政策的盲點和此人口的權益受損，成為社會建構中隱形化（invisible）的力量。「婦女」這個被社會規範在「私的」、「家裡的」人口群，往往也就在「公共」政策、「國家」之社會建設綱領中成為隱而不現的一群。這種情形在「老年人口」之公共輿論和政策方針尤為明顯。即使老年婦女在數量比例上將高過男性且會不斷的增加，但在社會問題的認知上，往往仍以男性經驗為中心，例如老年人口直接轉換成「退休人口」，

老年福利為「退休俸」等忽略女性生命週期及經驗之考量。如果從勞動力市場的經濟生產經驗而言，女性的家事育兒角色使其之生命週期長久處於「非生產人口」或勞力市場之弱勢。對於家庭主婦而言，也不會面臨職業上的「退休」問題。但是如以「工作」本身的參與狀況而言，女性的家事、照顧夫婿和育兒（孫）工作卻往往終其一生退休不得。然而經濟上而言，大部份老年婦女卻一直屬於從屬和依賴的地位——即社會所建構的女性「從夫從子」的經濟依賴。這種女性經驗的隱形化是「老人問題」和「老人福利」建構的普遍現象。這種偏重「市場」、「公共領域」的社會，可進一步經由社會制度加深了老年婦女依賴問題的嚴重性並可能延及尚未進入老年的女性人口及其後代。

其次，老年婦女不退不休的家務操作和照顧配偶（老年男性）的生活起居及疾病照護部份，也在「老年人照顧」議題上隱而不彰，使得「子女照顧老人」的代間依賴成為另一個建構出來的迷思，誇大了老年人的依賴中青代程度，也忽略了老年人口間的性別依賴結構，和老年婦女的特殊需求。因此，我們從老人依賴結構之性別分歧性及婦女問題之隱性化現象出發，探討老年婦女的從屬和依賴問題。其中包括疾病臨終照顧、經濟依賴和居住空間的生活依賴。

## 二、老年婦女依賴結構與建構

婦女在人口學上的特性、家庭制度內的角色地位和資源分佈、以及公共領域下的福利和權益取得，是和男性經驗有所不同。此不同受到歷史、文化、經濟、政治、人口變遷因素影響，而老年婦女往往因之成為社會弱勢（Evers,1985），有其依賴結構特質及建構過程。本文試圖根據一些現有官方人口及社會統計資料及研究文獻的整理，來顯示婦女在「疾病照顧」、「經濟依賴」、「居住生活空間」三項老人福利的考量層面的依賴的結構和建構特質，並凸顯此議題在未來老人問題和老人福利研究的重要性。

### （一）老年婦女的疾病照顧之依賴

#### 1. 兩性疾病照顧及依賴結構之差異

伴隨著世界性的「人口老化」的現象中，以女性較男性長壽的現象最為明顯和普遍（胡幼慧,1987；Preston,1976）。以台灣目前的情形而言，女性的平均壽命比男性高出5.43歲。再加上男女在婚齡上的差異為3.5歲的現況而言，老年女性守寡的平均年數高達九年。換言之，以目前老年人生活照顧和健康照顧之狀況而言，未喪偶的夫妻仍以「妻侍夫」這種老伴照顧為主。老年男性面臨喪偶而必須考量由晚輩

來照顧的情形仍屬少數，但對於老年女性而言，其生命歷程中經歷「照顧生病臥床的老伴」、「送終的哀傷」、「自己病痛照顧和獨自面臨死亡」者卻是普遍的問題。例如女性到了75（平均壽命）歲以後，七成以上已經是寡婦，而男性在65-74歲之間（平均壽命70歲），卻僅13.3%成為鰥夫（胡幼慧、馬淑榮，1989）（見表三）。

表三 台灣地區老年人口婚姻別組成之分佈(%)

婚姻別	男		女	
	65-74歲	75+	65-74歲	75+
已 婚	74.4	61.3	53.5	25.1
喪 偶	13.3	31.1	42.1	70.9
其他（未 婚、離婚）	12.3	7.6	4.4	4.0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胡幼慧、馬淑榮 1989「台灣都市地區  
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組成及社會特質探討」  
台灣社會現象，台北：中央研究院三  
民主義研究所。

很多老年男女喪偶比例的巨大差異，可以推論其慢性病及臨終照顧結構上的不同。而國內已有的老人臥床慢性病照顧的研究結果也都一致顯示出老年男性的照顧中，「代內」依賴的重要性。而老年女性的照顧則依賴下一代成為普遍的現象。例如全國性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對公、婆疾病照顧者的家人比例中（見表四）顯示出如果是男性老人臥床，將近一半的主要照顧者是其妻子，但如果是女性老人，則由其丈夫照顧的比例卻小於15%，八成以上的老年婦女是依賴「下一代」（內政部，1989）。因此從兩性依賴結構而言，男性老人的疾病臥床照顧，一半是在「同代」內進行，且此依賴目前是屬於「私」領域的依賴，以公共資源（如社會療養機構及居家看護）服務者極稀。對於女性而言，雖仍是「私下」的依賴，但其長期臥床的照顧依賴到下一代的居多，這種情形又會因為未來女性性比例的改變，喪偶的人口數之增加趨勢來看，此種依賴的需要和問題會益形嚴重。

從表四亦可看出台灣老年女性的疾病照顧依賴問題，不只限於「私下的」、「代間的」依賴，更會面臨到文化上「父系」、「父居」癥結——即老年婦女在照顧其老年配偶甚至其更老的上一代公婆上，往往成為「無聲的照顧者」。而她們自己一旦病倒，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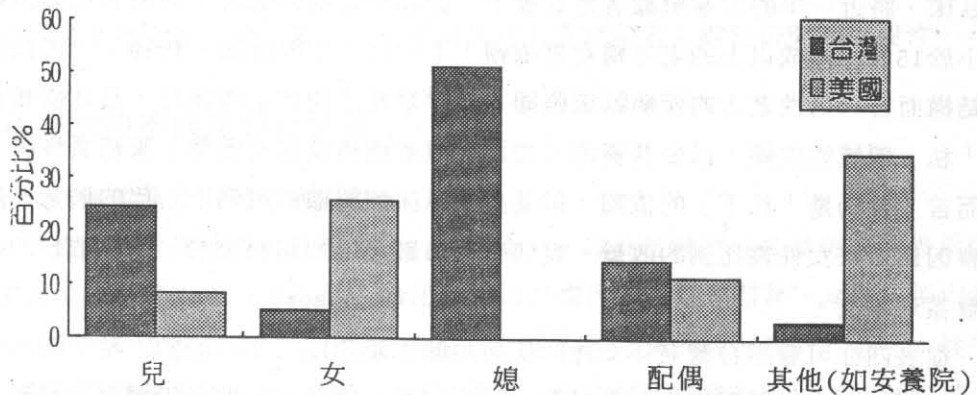
表四 台灣地區老年臥床的主要照顧者分佈(%)

照顧者	男	女
配偶	44.5	14.7
下一代	53.0	81.1
兒子	29.4	24.6
女兒	2.0	5.2
媳婦	21.6	51.3
其他	2.5	3.6
親友	0.4	0.5
看護工	1.9	2.6
安養院	0.2	0.3

資料來源：內政部，1989「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表6-13，及表6-20。

台灣目前這種「從夫、從子」的父系「三代同堂下」，台灣老年女性的健康照顧往往落到非子非女的「媳婦」身上（胡幼慧，1991），此現象和西方老年子女的選擇中大部份由親身女兒（76%）來照顧（Stone et al, 1987）出現相當大的歧異（見圖一）。除了使原本具人際結構緊張性的「婆媳關係」更複雜外，又再度製造下一代婦女自身福利的困境。因此老年女性「從子」的家庭體系下，「三代同堂」所提供的家庭照顧和「孝道」的執行，大部份由非親生子女，來自別人家的「媳婦」無聲無息的來完成。女性在此不重視慢性病照顧之「醫療制度」及「父系式三代同堂家庭制度」的雙重體制下，更無力掌控一個「公民」應取得公平性的社會福利。

圖一 台灣，美國之長期臥病女性老人照顧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胡幼慧1991「中美婦女在老人照顧角色上之比較」表四、中研院歐美研究所。



## 2. 家庭療養的社會成本轉嫁

婦女在健康照顧體系中，不只是一群「求醫的病人」或被照顧的人口群，也是健康照顧的主力軍。特別是針對醫院外頭的長期重症病患，許多婦女便以妻子、媳婦、女兒、母親的關係，扮演著「主要照顧者」角色。就以長期臥床老人病患為例，估計五萬多人的這類病患絕大部份都在家中療養，由家人照顧。而所謂的家庭主要照顧者，女性佔了七至八成左右。這種長期照顧的社會心理成本，往往被「角色」的概念掩飾了。對外人而言，做母親的本來就該照顧子女，太太的本來就該照顧先生，做媳婦的本來就該照顧公婆。許多婦女內化了這樣的職責，也就認命了，「如果我不做，誰來做呢？」、「如果我不關心，誰來關心呢？」。這種認命式的利他主義（forced altruism）或是Land和Rose（1985）提出的強制性利他（compulsory altruism）相當的普遍。然而也有不少不認命者，嘗試討價還價，例如幾項針對慢性病患照護的質性研究均顯示子媳之間的推拖，或把不滿表達在照顧的過程中的現象（胡幼慧，1993；1994）。不論如何，慢性病照護的社會建構至今仍以「家庭療養」為重心，公共資源（包括保險、看護人力）極缺，而家庭療養成爲「私」領域的運作時，其社會成本往往也因之隱形化了。

Walker（1993）認爲政治的、經濟的和意識型態上的議價和契約建立不僅是在巨視的市場和國家機制內運作，亦在家庭內主宰著代間的資源轉移，如親戚的權責、依賴關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是爲一重要政治經濟場域。而巨觀的政策和家庭內的機制息息相關，如果國家採取「家庭主義」（ideology of familism）來建構老人福利，則增強了「女性」的傳統照顧責任，也損傷了女性的社會權益。可是這個「無聲的」、「非正式的」照顧體系開始有形化，往往是在「正式」醫療體系太昂貴，對國家財政負擔成爲威脅時，才受到政策者之注目。然而這種注目往往是爲了預算考量，期望由「非正式體系」來取代目前「正式」體系的一部份（如減少住院日改居家療養）。這種單向的「正式／非正式」照顧體系的概念，受到不少女性主義研究者的抨擊，「照顧者負荷」的研究因而展開，而且將此負荷連到整個文化概念、政策體系和福利制度，從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困境和無助之分析，反應出福利制度上對照顧者福利的忽視以及文化意識型態中對「女性天職」、「爲愛犧牲」、「家人照顧」的美化和誇張（Abel, 1991; Qureshi and Walker, 1989）。

## 3. 女性照顧者之公共資源弱勢和性別不平等的再製

筆者近期的一項合作性質的研究（胡幼慧，1993），嘗試著由照顧者的說辭中，深入分析台灣目前慢性臥床老人照顧體系中，所謂家人照顧的「概念性」困擾。這個研究希望瞭解當前許多大型意見調查中，大部份民眾對「家人」照顧的堅持和對

取代性照顧的排拒現象，到底是所謂的「文化偏好」呢？還是「社會迷思」？我們訪問了八位目前才經歷了長期病患死亡的主要照顧者或是知情人士。我們的訪員都發現在漫長的照顧過程中，「家人照顧」概念變得十分複雜，多有難言之隱。如果突破了這層「迷思」的障礙，真像揭開「潘朵拉的盒子」，層層中國家庭內的陰霾都開始展現。我們的八個案例中多少反映出一些台灣家庭家人關係間的特質。例如如果老妻照顧老夫，則傳統家庭較普遍的夫妻問題（如虐待、不負責、冷漠關係）可以持續到臥病照顧期間。而親子間的衝突不滿（特別是父—子）亦反映到照顧的品質上（見表五）。更值得一提的是這些經歷過長期病患照顧的人，當被問及將來她們萬一病倒時，會期望誰來照顧時，竟然沒有一位想得出哪一位家人會好好照顧她。其中老年女性對「子女」方面都是回答「不敢想」或「不敢期望」，至於年輕一代的女性，則以「進安養院」或「請人到自己家裡來照顧」為回答。

從這個深入個案的研究，我們發現「家庭照顧」中，提到家人關係困境時，好像碰到社會禁忌。這個大家不提的禁忌，使得「家庭照顧」的迷思，強大到我們的政策層面，創出了我們「長期照顧政策」幾近真空的狀態。病弱老人的照顧者，往往淪入社會資源上的弱勢。這種情形對於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女性而言，尤為顯著。英國的一項對於照顧者收入狀況的研究發現，即使對家庭大小和結構作了調整之後，主要照顧者的週收入所得僅是非照顧者的2/3，其中又以「住在一起」的主要照顧者最低，她們之中82%以上都在國家的貧窮標準的邊緣，卻僅2%合格到領取極微的社會補助。非正式照顧者往往因為被認定是「家人」，而「照顧家人」又是天經地義之事，而缺乏政策上的考量，形成另一項社會不平等（Evandrou, 1991），甚至形成社會人力資源的極大浪費（Wright, 1991）。因此，如果我們真的覺得「居家照顧」是一個我們的偏好選擇，則老年婦女對老年男性的代內照護，以及媳婦對婆婆之代間照護就不該隱形化、無償化。「誰來照顧照顧者？」特別是對那些缺乏家產及公共資源的女性照顧者，我們的社會該提供哪些支持和福利保障？這樣的論題，將是我們面對執政者和醫療專業體系最嚴肅的問題之一。

## （二）老年女性經濟上的依賴

「婆媳衝突」和「對子媳照顧的依賴」並非純粹「人口」因素所導致的必然現象。從西方女性的家庭週期經驗便可說明。我們的家庭制度、角色分工、及公共資源的提供對於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應扮演重要的角色。

### 1. 從夫從子的社會結構——父系家庭制

雖說傳統男女的分工是「男主外，女事（非主）內」，但是在市場經濟和財產

表五 主要照顧者與老年患者之關係及對「照顧」的看法和期望

	以往關係	病後關係	對「照顧」之看法	期望誰來照顧
個案1 男、痴呆症 (妻子照顧)	夫妻不親密	病情關係不好	盡力，但長久無感情表達，照顧者自己害怕和擔心自己	不敢想 (子媳不耐煩)
個案2 男、胃癌 (養女/婿照顧)	養父養女非血親但有恩於照顧者	很好照顧，十分體貼照顧者以及其他人	誠心，由宗教上得支持，言談之間懷念之情流露	老年不期望養兒防老
個案3 男、中風 (子照顧媳回答)	病患以前會花會賭不顧家	子女不願照顧，又無力送安養	缺少耐心，完全不說話	免費療養院 (沒辦法配偶亦可)
個案4 女、老化 (孫媳照顧)	病患以前脾氣不好	唯一領養的女兒及其子女均不願照顧而由一位剛進門的孫媳來照顧	其女來幫忙，很不耐煩常罵病人。其孫女不來照顧，反常罵照顧者照顧不好。	安養中心
個案5 男、糖尿病 (安養院)	病患以妻亦有病由病患照顧	雖與子媳同住，但完全自己照顧自己，無法照顧後其妻住入養老院	不願接受訪問	—
個案6 男、中風 (妻子照顧)	病患以往常虐待妻子	雖與子媳同住，但完全自己照顧自己，無法照顧後其妻住入養老院	妻子必須聽話，做一切的事，只有鄰居的女孩給予情緒支持	希望是子女，但又不希望，因為子女會互相計較推拖
個案7 女、中風 (媳照顧)	病患個性孤僻、古怪嘮叨常和兒子起衝突	不得不照顧，無力送安養院，但影響工作學習生涯甚巨相當悔恨失去時機	工具性照顧應該有但無感念情緒	住自己房子，請看護，子女偶而來看即可
個案8 女、胃潰瘍 (子照顧媳回答)	自己照顧自己不麻煩人家，在幾個兒子家輪住	過世太快	十分感傷	請專人照顧(有專業，但缺親情)

資料來源：胡幼慧1992「兩性與老人健康照顧之社會建構分析」國科會研究計劃報告，表20。  
註：此資料取自對都市地區某區衛生所慢性病死亡者之追蹤深入訪談結果之綜合簡表。

分配的制度下，女性的角色分工淪為無償的私人／家庭工作，社會上經濟資源（如動產、不動產）的分佈和轉換、交換過程中，也就淪到「依附」、「從屬」的基本結構，必需從夫從子，靠先生或靠兒子來「養」。其依賴之項目之繁多，可從住屋田地等不動產之「父傳子」繼承到日常生活費的「依賴家人」，甚至連成為國家公民所應有的福利保障（如社會保險公保、勞保、退休俸社會安養機構之申請等等），也必需仰賴其夫或其子，以眷屬身份取得（或因有夫有子而無法取得）。而家庭內部的資源分佈更是沒有明文規定和保障的，純粹靠社會輿論規範和家人人際關係來決定。

從一些台灣地區分家產的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的經濟轉移和性別、代間的文化規範影響極大，而此規範之「契約」關係亦相當明顯，——即兒子繼承權，及負責養老的那一房承繼多一份的家產。這種制度以往為「長孫田」模式（Cohen, 1976），至今仍延續此類似契約機轉。台灣的繼承規範中，對「女性」又極為不利，其中包括以女子不繼承父母財產及父死分產母親並未能擁有「夫妻財產主控權」影響甚巨。一項對台灣人分產的研究發現，在死前即分產（pre-mortem property division）相當普遍。老一代的財產持有一向是一種取得年輕一代支持和尊敬的重要資源，最近的研究也顯示，七成的台灣老人覺得，持有財產是得到子媳尊敬重要保障（Li and Lin 1992）。然而，老年婦女特別是喪偶婦女卻往往在在世時就已分產。從一項全省老人的調查顯示，老年婦女已分產的達33.1%，是男性的兩倍半，而女性且喪偶的分產優勝比（log-odds）更高達45.1%（李小玫、林惠生，1993）。國內分產又以兒子為主，形成其負責扶養其母的契約。女兒則極少（少於5%）分得家產（內政部，1989表5-27）。此老來經濟從子的特性表現無遺，其結構上就決定了其從屬依賴的特性。

老年女性的經濟依賴特性，對許多一向就是無酬性「家庭主婦」為職的婦女而言，其經濟依賴幾乎貫穿了她們整個的生命週期，並非僅是老年後的問題。至於無酬之家事工作，則亦貫穿其生命週期，「退休」的意義十分模糊。特別對於媳婦無法專職育兒及家事的老年婦女而言，除了原本的家事外，帶幼小孫子的負荷，有時是有增無減。換句話說，婦女無酬性工作角色的釐定、市場經濟、社會福利特質、和家產繼承轉移等，使老年婦女的「工作」投入和貢獻和其經濟自主力不成關聯，經濟上仍是依賴家中男性一輩子。其老來從子的經濟依賴，可從表六顯現出來。從老年男性將近一半是經濟自立，而女性僅不到一成半經濟靠自己的狀況顯示了老人的經濟代間依賴，男女有異，仍以女性問題最為普遍。

表六 老年男女的日常生活主要經濟來源分佈(%)

來源	男	女
靠自己	47.4	14.7
工作收入	41.6	11.0
投資、利息財產所得	5.8	3.7
靠兒女	43.7(45.7)	61.5(72.8)
兒	42.9	60.2
女	0.8	1.3
靠配偶	—	21.2
靠退休金(社會福利)	6.1(20.4)	0.6(2.2)

資料來源：內政部1989「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表6-10,6-19。  
括弧內的數據是取自內政部1989「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表18。

當社會對老年福利中經濟保障之福利(如年金、社會安全金、老年輔助金、退休金)缺乏時，老年人的經濟安好則受到其中、青期社會之影響甚巨，社會階層的經濟不平等在老年期更出現了極化的現象。經濟上的累積能力可由其一生的積蓄、投資、退休年齡、退休俸表達，而社會階層越高者，儲蓄投資的累積越高，退休年齡越晚，退休俸的金額也越大。這種累積能力除了個人財產外，也可能擁有在其對子女投資的報酬上的資源，也可能成為下一代的經濟資源和靠山(Walker, 1986)。對有財有勢的老人而言，其配偶的經濟「依賴性」雖仍存在，但經濟安全上威脅性小。但對原本不富裕甚至在貧窮邊緣掙扎的家庭而言，老年婦女無積蓄，生活必須向「子」、「媳」伸手過程，困境甚巨。這方面的痛苦，可從我們最近的一項在鄉村地區針對老年婦女進行的集中小組座談研究所得的資料反映出來(胡幼慧與周雅容，1994)。

## 2.代間的依賴轉型

在快速社會變遷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代中及代間的經濟資源分佈亦有相當大的歧異。以代中的社經地位分層狀況而言，現今老人之中，仍以低教育(一輩子務農者)居多。一項全台灣的研究顯示中青代已婚婦女的公公那一代3/4小學程度以下，職業上50%務農(包括漁牧林)，20%是體力勞動者。「中產階級」的比例偏低。同一代中生活上豐裕的僅佔7.4%(內政部，1989)，其代間依賴的比例亦高。但是以代間狀況而言，隨教育程度的提高，中產階級的興起，和經濟的發展影響，下一代的資源和生活水準高過上一代的情形亦應有較高的比例。這和傳統老人可擁有資



源掌握代間經濟移轉，及較高社會地位之狀況亦出現了扭轉的趨勢。這個情形，是在台灣地區經濟轉型時所普遍產生的現象，間接的影響了兩代資源的關係和相對的地位（羅紀瓊，1987）。

目前，大多數年輕一代的教育程度，累積資本的能力，對新環境新知識新價值觀的適應力均高過父母，因此，老一代的經濟要靠下一代時，如果資源移轉是在家內進行，而非集體式由公共資源轉移時，「奉養」的「移轉過程」，極可能帶來的不僅是個人經濟的負擔過高（如林忠正，1991），亦帶來隱形化的社會心理成本。因為輩份關係、尊嚴和期望使得「老一輩」對家中「下一輩」的經濟依賴是基本上和「小孩對父母的依賴」是有所差異。雖然，並非所有靠子媳生活的父母（特別是「寡母」）是在「委屈的」、「看臉色的」、「遲遲不採行動」狀況下出現，但是從家庭文化歷史的變遷，及結構上的困境而言，這種移轉實對「代間關係」和「老人的心理安好」而言，是具有「易傷害性」的風險。這些情形往往無法由大型結構問卷中直接獲得，但在質性研究（包括小組集中討論和深入訪談）卻相當突顯了「中國老人享受子孫奉養和照顧」的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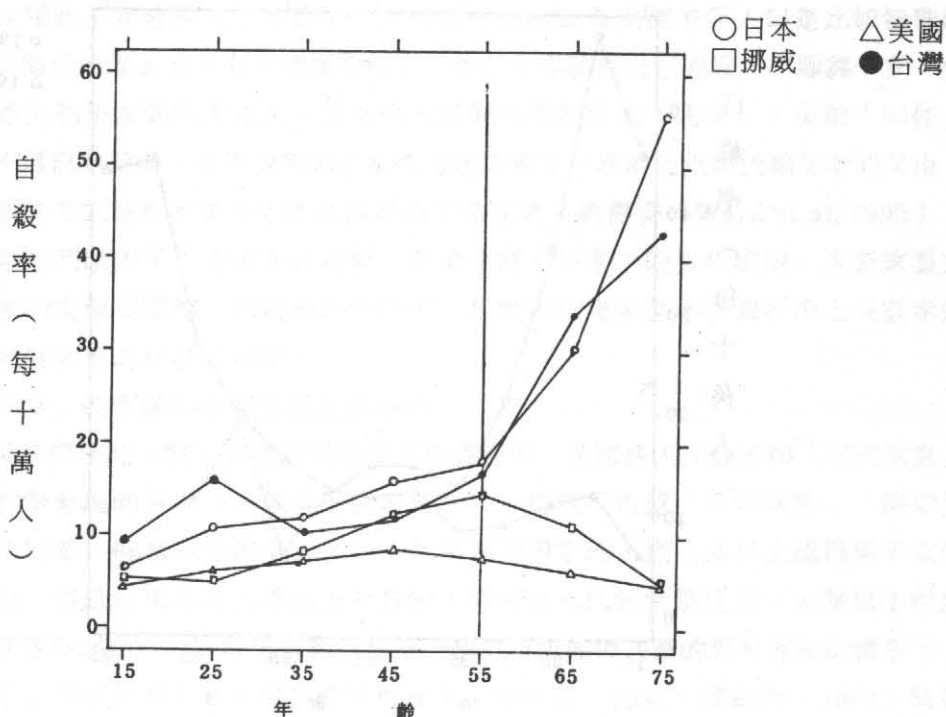
### (三) 居住空間的依賴和干擾

#### 1. 「三代同堂」的婆媳問題

由於老年經濟和健康照顧的從屬依附，使得婦女在日常生活空間上安排也陷入「非和兒子媳婦同住在一屋簷下不可」的唯一選擇。尤其是喪偶婦女83.2%與子媳住（包括輪伙頭），90.5%認為同住是理想（內政部，1989）。對許多老年婦女而言，「三代同堂」幾乎可說是「養兒防老」的代名詞了。台灣父系社會的三代同堂，是具備著相當程度的「代間契約」成份，而和人際親密度（如母女關係）的關聯不大，而是和財產的繼承關係極大（除了特別情形外），老一代大都是和具繼承資格的「兒子」住，女性在此「父—子」為軸心（Hsu, 1971）的家庭體系下，已不是西方核心家庭以「夫—妻」為軸心的「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空間分配了。首先，男家娶「媳」，上有公婆時，妻方是不能以女「主」人身份定位的。「家」在男家的觀念中，媳婦終究是「外」人，要熬成主人，是需生「子」，經由兒子來奠定地位（Wolf, 1975）。在傳統中國家庭尊卑秩序中，依賴兒子的特色，使其唯一能掌握的支使者，卻又往往是家中另一個外人——媳婦。所以有「媳婦熬成婆」之說，此「婆」非祖母之意，卻是相對於媳婦之地位的雙人關係。對女性而言，其老年生活安好的希望和目標就只在「兒子」身上（不是女兒），經濟上依賴兒子，生活上

則由媳婦來伺候 (Hermalin et al., 1992)。

然而社會變遷，子女的婚姻自主性高了，不但年輕一代資源的擁有狀況改變了，連生活的價值和方式也在變化。父—子軸也逐漸朝向「夫妻式」的核心家庭 (楊國樞, 1992)。老年婦女即使經濟上仍依賴兒子，居住仍三代同堂，但是婆—媳關係已在變化中，其地位完全恐怕和她們以往當媳婦時做婆婆的來相比。因此從心理安好層面而言，「三代同堂」是老人尤其是老年女性的「熬成婆」理想，但是也是其心中之痛。當經濟從屬依賴的痛進入了共同居住一室之狹小生活空間時，其易受傷害的特性，雖尚未從結構式的問卷調查研究中去深探，但是如果以Durkheim自殺論中人口群自殺率為社會心理安好指標的概念出發，則可由台灣年輕及老年女性自殺率的趨勢看出端倪。圖二的台灣老年婦女偏高的自殺率在國際自殺率的比較中，明顯地反應出，其自殺風險和同是以父系三代同堂為主流的日本社會類同。而這兩個社會的老年婦女自殺率又同樣遠高過以「獨居自主」為主流的歐美西方老年女性 (Hu, 1994)。三代同堂的主流模式所創出的「孝」和「照顧」之說顯然受到挑戰，值得深思和再探。



圖二 國際婦女年齡別自殺率，1905，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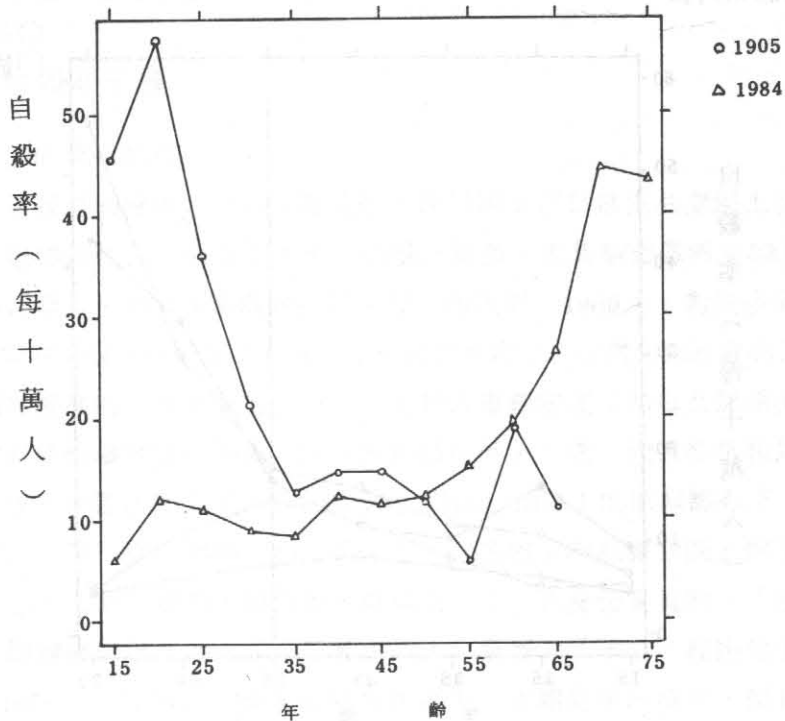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u, Yow-Hwey, 1994

"Elderly Suicide Risk in Family Context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in press)

## 2. 西方取代模式的思考——母女互相照顧的模式

一提到「老人和家庭」，中國人很容易拿西方人來作比較，而「居住型式」往往被用來當作「兩代關係」如孝或照顧的象徵。例如「西方人重個人主義，不重家庭，尤其不重孝道」，「美國的年輕人照顧年老的父母，不願和父母同住」、「美國的老人很可憐，孤零零的渡過晚年」等等說辭十分盛行。西方的家庭倫理敗壞、老人悲慘世界的景象，成為中國人重家庭、重孝道、「三代同堂」的極端對照。更有不少老人家開始擔心現在的年輕人一窩峰「西化」的結果，也會和他們一樣，拋棄了中國人的傳統美德，棄父母於不顧。

然而從居住型式而言，絕大部份美國（及許多西方國家）的老人，雖不和子女同住的，但不少（八成左右）是以「同鄰」方式為主（Shanas, 1979），維持「修正式的大家庭型式」（modified extended family）（Sussman, 1965）。也許我們台灣的讀者會很震驚地發現我們的老人家（尤其是老年婦女）自殺的比率要比美國老人家高得多，是他們的三~四倍以上（見圖三）。自殺現象只是冰山上浮出的一



圖三 台灣婦女自殺率，1984

資料來源：Hu, Yow-Hwey, 1994

"Elderly Suicide Risk in Family Context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in press)

角，從自殺率的統計，我們可以推論台灣老人家當前面臨的困境和苦處，遠遠高過西方的老人。自殺率這個心理健康的警報系統是我們不能輕忽的。同樣的，西方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婦女）的偏低自殺率，也提示了我們對西方家庭和老人照顧體系的偏見。在美國，因為，幾乎所有的研究報告都顯示出絕大部份的老人和子女（尤其是女兒）都保持著相當密切的連繫，相互支持。特別是當老人得了病，自己無法照料生活和健康時，往往是由親生女兒來照顧。如果老人的狀況不是嚴重到需要專業醫護人員全日照料的程度，老人的家人（特別是女兒）是不會送老人到安養中心的，甚至許多家人一直拖到老人已昏迷，或已無法分別生人和熟人時，才轉往機構照顧（Qureshi and Walker, 1989）。

事實上，對美國老人的誤解和迷思在早期美國本土也相當普遍，有不少政策人士擔憂他們的老人已不像「以往」一般受家人照顧，而大嘆「今不如古」。但是，美國人的「思古」、「懷古」也已經開始破除。美國的史學家（Smith, 1986）發現1900年時，60%的美國老人家與子女同住，到了1960年同住的比率已降到40%，到了1984年，更降到20%。主要的原因是老人家的經濟獨立性增高了，使老人家有能力去選擇和子女分開住的安排了。而目前同住的20%美國老年人口是比較特殊的一群，大部份的老人家一有了選擇的能力，他們是寧願有自己的家，不願靠子女（但是仍然維持和子女間的來往）。而當前的研究發現如既能「同鄰」，少數「同住」反而是不得已的選擇，且不少是因子女沒有能力獨立，經濟上仍需依賴年老的父母。這樣的居住方式往往不是老人的選擇或為了滿足老人的需要（Ward et al, 1992）。

如果我們跳出了「美國老人可憐，美國年輕人不孝」的文化陷阱，重新來看美國老人家的資源和選擇，則從他們的例子，我們可以突破許多台灣政策上只談孝道和中國家庭倫理的框框之限制。

### 3. 「三代同堂」的意願與社經資源之關聯性

如果我們仔細一點，去看看到底在各項調查中，是那些人比較不願「三代同堂」我們會有很有趣的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人，比較不希望「三代同堂」。例如全國調查的結果，65歲以上的老人家中，如果是不識字的，則八成以上認為與子女同住為理想，但是如果是有大學以上背景的，則認為三代同堂是理想，大學以上程度者比例僅百分之四十一。從這個數字而言，我們可以知道台灣的教育提高的情形下，不願和子女同住的老人家比例會愈來愈高了（內政部，1989；羅紀瓊，1987；陳肇男等，1990）。

難道教育程度愈高的人，比較不希望安享天倫之樂？比較選擇精神上的空虛和孤獨？比較不願傳承他們立身處事經驗？還是他們的子女比較不孝？我想，答案很

明顯：都不是，而是他們社會經濟的能力狀況較佳，有自己的房子、積蓄、保險、退休俸，可以選擇他們比較喜歡的生活方式，那就是六成的人願意和子女分開來住。有了自主的生活空間，也許和子女的關係更健康，更良好也更有選擇（如母—女交往的增加）也不一定。

從三代同堂的理想和現實之間，我們發現還是某種程度的關係的。對於沒有社會經濟資源的人而言，在他們的「理想中」是很難想像出一旦不和子女同住，生活無著落，真不知會淪落成怎麼樣？因此，所有的「理想」或態度研究都很難突破這層障礙（Bourdieu, 1979），這也是我們老人意見調查容易陷入的困境。

#### 4. 談「同伴社區」及「三代同鄰」在臺灣老年女性居住型態的可能性

由於三代同堂的社會認知之盛行，使人們對各種代間同住的問題如(1)「婆媳」磨擦，(2)老年人（尤其老年女性）被絆在孫兒家事的問題，及(3)代間活動時間和內涵的差異及干擾等「持續性困擾」常常會「視而不見」，也常常忽略了老年人「三代同堂」的不安全來源——包括了住屋和生活費用的依賴。擔心健康疾病缺乏照顧，以及擔心「一旦不同堂就看不到兒子、孫輩」，更害怕會被別人指責「沒福氣」、「子孫不孝」。因此「經濟依賴」、「怕寂寞」、「不安全感」和「社會輿論」的重要性可能超過「同堂的品質」和「健康積極的老年生活安排」考量。

在這樣一個文化困境中，作者設計了一個研究（胡幼慧，1992），用兩種不同的問法，問我們的民眾同一個問題……第一種問法，就是用意見調查的方法直接問我們的民眾「您認為怎樣的居住方式，對老人家來說最為理想？」，結果，和以前其他的研究發現相同，即將近七成的市民回答「三代同堂最理想」。但是如果我以「西方」老人最喜歡的「三代同鄰」方式為例，並說明其為最理想的理由……有自己的空間，又相互照顧方便……竟有九成以上的市民同意「三代同鄰」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可見，迷思可以打破，僵化的觀念亦可鬆緩。換句話說，如果老年人健康可自顧、經濟上不依賴，又不受制「外人怎麼說」來決定如何居住時，老年人選擇「不和子媳同住」的比例就大大增加了。

居住型態亦可影響婦女的生活空間範圍和社會參與。「同堂」的老年婦女、社會參與狀況，明顯的低於不同堂者。例如全國性老人調查研究發現台灣女性老人的社會參與率遠低於男性老人。對男性而言，獨居的老人社會參與較低，然而對女性而言，卻恰恰相反，獨居的女性老人，其參與率反而是女性所有家庭類型中最高的（34.2%）（林惠生，1994）。三代同堂對於老年女性的生活空間圈限，到底是照顧角色的持續，使其無法退休，或是家庭主婦意識型態的束縛，使其對不熟習的公共空間有所畏懼，不敢或不習慣參與，其實值得再研究的問題。但老一代生活空間的



問題已使得年輕些的老年女性，開始思考漫長的老年之路。一項最近的質性研究便發現她們理想中的老年生活最好是找自己合得來的女伴們同住在一棟公寓裡，好老來有伴互相幫忙、一同玩樂、聊天，甚至可以鬥嘴。她們最怕的是住在沒有老朋友可聚的子媳家的公寓內，白天年輕人一走，就像「關監牢」一般。他們不期待媳婦可滿足這種伴侶的需要，也害怕帶孫子太累，只要抱抱玩玩，不要負全部的責任（胡幼慧，1994）。

老人心理社會的支持，往往不是由同住的子女來滿足的。一項全國性的老人研究發現老人的社會支持中屬「心理」性的支持，如閒聊慰藉，主要來自同齡人口而非子女，來自配偶和鄰居朋友佔了八成，來自子女的，則不到二成（林松齡，1993）。此研究亦發現老人家是否得到閒聊慰藉，和子女是否同住沒有關係。反而是老年男性在生活的工具性依賴（如病痛照護、居家清理、衣物換洗）以配偶為重，而女性則以子媳的工具性依賴為高。

以上這些社區量化分析和深入性的「質性研究」的發現均可以說明同堂的社會迷思，使許多老人家在「理想」和「現實」上的脫節已開始被有經濟力的婦女意識到，欲以取代性居住方式來提昇生活上的「品質」和擁有生活上的「自主性」。這種情形正和西方老年婦女的居住情形之改變歷史有些類同。

此外三代同堂，往往使「母一女」的連繫便受到牽連和諸多禁忌。但是三代同鄰一旦受民眾接納，在經濟和生活空間「依賴性」減少後，選擇同鄰的對象就有了彈性空間，那一個兒女比較貼心，那一區居住環境比較合老人家的口味便受到重視。在西方，不少健康的老人家，一有了選擇，他們甚至寧願選到合老人的環境，捨棄三代同鄰的安排。因為，在漫長日子裡，老人家的社交活動、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正常化可能是更重要的考慮。

三代同鄰雖理想，實際執行困難多。最大的困難……經濟問題。缺乏經濟資源來維持兩個住宅是中低階層普遍的困境。此時此刻，老年年金，退休俸的福利政策馬上突出其重要性，當然，既是分住，我們社會的建築物（包括國宅）的設計，似乎亦可設計合適老人居住所需的設計，其分佈，及量的需求，以及安全等週邊設計更是都市計劃者不能忽視的一環。此刻，新加坡推出的「組屋」式國民住宅的廣受歡迎，（關華山，1992:122）亦可成為國內的最佳借鏡。第二大困難是，老年人的健康照顧，雖然95%的老人都能自我照顧，不需要家人全天性照顧，但約5%的老人必需要依賴別人照顧，且不少老年人及家人擔心未來可能發生疾病重症乏人照料。確實，三代同鄰是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是三代同堂也不是良好的解決方式，因此老年人慢性病患的照顧的規劃和發展將成為國內面臨的重大挑戰。

#### 四不同世代的老年婦女依賴問題不一樣

隨著台灣文化、政治、經濟、人口等的變遷，使八十歲的台灣婦女所經歷的自身遭遇和週遭的變化，是和六十歲的女性，甚至二十年後會踏入老年婦女的現今中年（40歲）人口群有著極大的差異。這種差異絕非「身體隨年齡退化」的生物因素或「經濟依賴」人口之詞所涵蓋。但這種世代（cohort）因素，卻影響了不同年齡層婦女的困境和需要的特色。

我們以「教育」和「工作機會」的世代差異，可以看出不同世代經驗家庭外公共領域機會的歧異，台灣政治上的教育普及和經濟發展所造就之就業市場的需求，不但影響了未婚女性之勞動力市場參與，也使大量已婚女性參加了家庭生產體系以外的經濟生產行列。Thorton(1984)等人在一項研究中發現，出生於1930年前的已婚婦女，其所受之教育及其婚前、婚後的工作機會和出生於1950年後者有極大的差異。不到二十年，世代的效果已相當明顯，例如現今40歲的婦女未受教育者少於10%，60歲的婦女中35%未受教育，但65歲以上的婦女則有76%未受過教育，在勞動市場的經驗亦相當類同，1930年前出生的已婚婦女在婚前和婚後曾經出外工作賺錢者，尚不及二成；而1950年之後出生者，七成以上都在婚前和婚後工作了。這些婦女在公共領域的經驗都對其適應家庭內家庭外的變遷和依賴的特質有關（見表七）。

表七 不同出生世代的台灣已婚婦女的受教育與工作機會變遷

	出生年代					
	1930-34	1935-39	1940-44	1945-49	1950-54	1955-59
<b>教育程度</b>						
未受教育	35.4	39.8	30.6	16.0	7.4	4.0
小學	55.2	52.4	52.3	56.0	61.4	54.4
初中	7.3	5.1	7.5	10.0	11.0	20.3
高中	2.1	1.8	6.8	10.3	13.9	21.0
大專	0.0	0.9	2.8	7.7	6.2	1.2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就業狀況</b>						
婚前就業%	25.4	27.2	38.1	53.4	73.3	83.2
婚後就業%						
1.受雇於家人親戚	5.6	9.3	6.2	7.2	6.3	5.9
2.受雇於其他	26.4	28.1	39.0	52.4	71.5	80.2

資料來源：擷取自Thorton, A., Chang, M. C. & Sun, T. H. 1984 "Social & Economic Chang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Formation in Taiwan" *Demography*, 21(4):475-499. Table 1.

註：\* 在1980年時，1955-59年出生的婦女僅20-25歲，仍有大部份未婚，包括仍在大專就讀者，故已婚者之大專程度之比例偏低。

此外，台灣的政治變遷亦影響到不同世代女性對於有關文化的適應能力和生活品質。光就語言而言，不同世代在日語、台語、國語的「聽、讀、寫」能力就會因台灣的政治變遷而有所差異，影響其在電視、報紙等大眾媒介以及其他公共資源（如醫療）及家庭溝通（如與子孫間）的聽讀力上的語文殘障狀況（胡幼慧，1994）。對於不同世代的婦女，如何由改善「公共的」「個人服務性」的內涵，來增進其生活環境的適應和減少日常生活的依賴應是重要的考量。

此外，不同世代的婦女之家庭經驗亦有極大的不同，因而呈現心理或意識型態上的依賴特質（媳婦就該侍候或年紀大了還學什麼該享福等）有所不一。例如80歲的婦女經歷養女、童養媳、作妾、作媒婚姻及伺候婆婆的經驗、感受和期望，又絕非現今40歲的普遍有教育、職業、自由戀愛結婚的女性所能感受的。再加上這幾十年人口變化和城鄉遷移，都市發展等改變，80歲婦女所擁有的子／媳數目及其分散情形和60歲、40歲（未來預期狀態）婦女更不可同日而語。因此，今之老者，其做媳婦時確實是熬過來的，但是熬成婆已非傳統的婆婆地位。不過也許子女數眾，仍有同住的選擇或輪伙頭式居住。60歲的女性，夾在變遷當中，自己面臨老境，知道無法依賴年輕媳婦照顧，反而要忙著照顧幼小孫兒，但是老一代（老老者）的照顧，又責無旁貸。至於年輕40歲者，則根本不多生，也不期盼養兒防老，但是上面兩代的老人，萬一都病倒，誰來招呼的困境，又非前兩代者能體會。不過，較年輕的老人與「女兒」之間的關係，又和老老人的「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狀況不同，社會關係資源上亦有所變動。換言之，每一代的婆媳和母女，在質（地位的高低）和量（老一輩的奉養需求及年輕子女的數目）都在轉換（陳寬政等，1988; Tu and Chen, 1992）。再加上價值觀和生活壓力、環境控制力的變化，顯然的，兩代的困境和需求應有所不一，不能簡單化的成一成不變的「媳婦熬成婆」生活公式。這種變遷的巨大，使台灣老年問題的探討和政策的規劃都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對不同世代婦女的短期、長期因應措施應有所詳細支持。

### 三、結 論

從一些「依賴」內涵及社會建構的檢視，我們發現人口學上的依賴／生產人口概念及依賴人口比值建構了社會對「老人依賴化」及「依賴代間化」特質的誇大，而忽略了老年人口及中青人口之「代內」的依賴結構及其延續性。例如中青代女性成爲非經濟生產的「家庭主婦」在經濟上形成依賴，以及老年人口中，男性老人對女性老人在生活／疾病照顧上的依賴。而社會階層的不平等更使貧窮問題貫穿了生命各週期，形成部份人

口對社會貧窮救助上的終身性依賴。此外，世代的政治經濟發展更影響了不同代接受公共資源的機會和形成代間資源分佈不均的「世代」效果。因此，依賴的建構受性別、社會階層和政經歷史變遷影響甚鉅。

本篇文章以老年婦女在「經濟」、「疾病照護」和「居住空間」的結構性「依賴」特質為例，探討老年人為依賴人口的迷思部份及老年人依賴對「公共」和「私」領域依賴之間的關係。由一些現存資料的檢視過程，我們探出老年婦女依賴困境的端倪如下：

1. 老年婦女雖然在人數上和男性類同，無配偶的比例高出男性甚鉅，但因其屬「家庭內」社會特色，使其在公共出現機會及困境／福利議題上，往往因之隱而不彰。
2. 老年婦女在「父系家庭」「喪偶居多」及「缺乏長期照護體系」的狀況下，造成「代間依賴高」且往往面臨「私」下解決時，媳婦承擔最重的負荷，安養療養問題相當巨大，並延及下一代婦女的權益和福利困境。
3. 老年婦女「從夫從子」之經濟依賴，造成其資源不公，社會權益受損及「三代同堂」之「婆媳問題」延及下一代女性的福利。
4. 不同年齡世代、不同社會階層的老年婦女在面臨人口轉型、社會轉型時，困境特質不一。

由於資料的限制，以上的一些推論仍需進一步的深入系統研究加以檢驗。然而由以上這些依賴結構的分析，我們發現如果當今老人福利政策中一再強調「三代同堂」家庭式的傳統政治取向，會將老人福祉「私有」化，代間轉移「家庭化」，以及婦女問題「隱形化」。這種方向將導致家庭內婦女的經濟地位和服務保障之缺乏並形成強制性的利他，使得婦女一再陷入「依賴困境」，此困境將延及下一代女性。

從以上的依賴結構及建構探索，我們應重新檢視婦女成為國家公民的基本社會權益，如老年安全金、保險等的賦予過程中經由家庭所導致之從屬依賴困境。如何使婦女在基本的經濟安全上得以獨立，扭轉「從夫從子」的惡性循環，將是一項政策的挑戰。此外，慢性照護體系的建立所需的公共資源（如保險給付）和市場規範，是提供老年長期臥病婦女一個依賴子媳外，有較多選擇的機會。這個體系的建立，不僅是老年婦女的社會權益，也是「家庭政策」中必須列入考量之公共政策之一。至於對於不同世代、不同階層、不同家庭狀況的老年婦女需求應分開研討製定長期和短期政策和照顧策略，以因應變遷中混雜不一的問題和困境。而社會輿論和政策應多減少對老人的「無助」刻板印象製作，而多朝增進老人「自主」、「自尊」、「自助」方向推一把力。

最後，從整體而言，以婦女為例對依賴結構的檢視指出傳統婦女的照顧他人特質和韌性，以及當今婦女的經濟生產直接參與，使得其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依賴人口」比的激增恐慌剛好形成一個相反趨勢。老年婦女照顧他人（特別是老年男性配偶）實際



降低了不少老年人對中年人的依賴外，中青婦女的勞動市場參與更使傳統僅屬男性的「生產人口」比例大增，減少了傳統人口尚未老化時中青年齡的依賴人口／生產人口比值。這種依賴結構的變動應該使政策者重新估量老人依賴結構的社會現實和建構而有新的洞察和政策的創新。其中，針對隱形化的「老年婦女」的依賴困境列入研究和政策規劃重心。社會福利政策中如何增加老人的自主、減少依賴，才是政策建構切入的「根本」精神。

當然，老年福利到底是公民的社會權益（social right），只要是社會成員都可擁有的？還是一種公民的機會（civil opportunities），是由勞動市場內及家庭內不平等的議價結果使得社會階層和性別分工下的職業生涯發展歧異而深深影響老人依賴及老人福利上的階層化現象，這才是社會建構和福利政治上的基本考量(Twine, 1993)。只有在社會價值朝向「社會權益」推進時，依賴結構的不公平建制和改善才會成為「優先」的考慮。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

1989 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

行政院衛生署

1992 衛生統計。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

1990 中華民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

李小玫、林惠生

1993 「台灣老人生前財產的轉移：誰分？」，王國羽（編），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頁243-264。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林忠正

1987 「台灣人口轉型與老年人口的扶養問題」，人口學刊，10:1-14。

林惠生

1994 「高齡人口結構改變與其社會參與的需求」，台灣地區人口變遷與制度調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林松齡

- 1993 「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王國羽（編），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頁265-289。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胡幼慧

- 1987 「已開發國家之男女死亡差異之探討」，中華衛誌，7(3):125-140。

胡幼慧、馬淑榮

- 1989 「台灣都市地區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組成及社會特質探討」，台灣社會現象。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胡幼慧

- 1991 「兩性與老人照顧：人口政策相關的議題」，人口政策的檢討與展望論文集。台北：人口學會。

胡幼慧

- 1992 「兩性與老人健康照顧之社會建構分析」，國科會研究計劃（NSC 81-0301-H-010-02-K1）研究報告。

胡幼慧、周雅容、白乃文

- 1992 「三代同堂亦或三代同鄰：台灣城鄉居民對老人居住方式的態度研究」，論文發表於1992人口學會年會。

胡幼慧

- 1993 「誰來照顧照顧者？——醫療福利體系的省思」，婦女研究通訊，19:4-6。

胡幼慧

- 1994 「慢性重症老人居家療養之抉擇研究——文化困境與實質需求」，國科會研究計劃研究（NSC 83-0301-H-010-002）報告。

涂肇慶、陳寬政

- 1990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對社會安全制度的影響」，中國社會學刊，13:169-190。

陳寬政

- 1989 「台灣地區的人口轉型與人口老化」，台灣省老人福利研討會。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

- 1988 「台灣地區家戶組成及其變遷」，台灣社會現象。南港：中研究三民所。

陳肇男、史培爾

- 1990 「台灣地區現代化過程對老人居住安排之影響」，人口變遷與經濟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張世雄

1993 「社會保險的社會邏輯」，王國羽編，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頁35-60。

羅紀瓊

1987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台灣經濟預測，18(2): 83-107。

關華山

1992 「台灣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報告。

## 二、英文部分

Abel, Emily K.

1991 Who Cares for the Elderly? Public Policy and the Experiences of Adult Daught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Aureshi, H. and Walker, A.

1989 The Caring Relationship: 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MacMillan.

Bengtson, V.L. and Achenbaum, W.A. (eds.)

1993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NY: Aldine.

Berger, P. and T. Luckmann

196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Y: Anchor.

Bourdieu, Pierre.

1979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hen, M.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e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Y: Columbia U. Press.

Devos, Herman.

1991 "Social Protection of the Aging Population," pp.11-37 in Pacolet, Jozef and Wilderom, Celeste (eds.), The Economics of Care of the Elderly. Alder Shot, England: Avebury.

Evandrou, Maria

1991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Britain: State Services, Informal Care and Welfare Benefits," pp.69-89 in Pacolet, Jozef and Wilderom, Celeste (eds.), The Economics of Care of the Elderly. Alder Shot, England: Avebury.

**Evers, Helen**

- 1985 "The Frail Elderly Women: Emerging Questions in Ageing and Women's Health," pp.86-11 in Lewin, E. and V.Olesen(eds.,) Women, Health, and Healing. NY: Tavistock.

**Green, B. S.**

- 1993 Gerontolo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ld Age. NY: Aldine.

**Groves, D.**

- 1987 "Occupational Pension Provision and Women's Poverty in Old Age," in C. Glendinning and J. Miller (eds.,) Women and Poverty in Britain. Wheatsheaf, Brighton.

**Harris, Diana K.**

- 1988 Dictionary of Gerontology. Westport CN: Greenwood.

**Hermalin, A.I., Ofstedal, M.B., and Chang, M. C.**

- 1991 "Types of Supports for the Aged and Their Provider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Age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U. of Delaware. Oct 10-13.

**Hsu, F.**

- 1971 Kinship and Cul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Hu, Y. H.**

- 1994 "Elderly Suicide Risks in the Family Context."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in Press)

**Keyfitz, Nathan**

- 1980 "Why Social Security is in Trouble." Public History, 58:102-119.

**Land, H., and Rose, H.**

- 1985 "Compulsory Altruism or an Altruistic Society for All?" pp.74-95 in P. Bean., J. Ferris and D. Whynes (eds.,) Defence of Welfare. London: Tavistock.

**Li, R.M. and Lin, H.S.**

- 1992 "Factors in Elderly Transfers of Property to Childre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Denver, Colorado. 29 April-2 May.

**Monk, Abraham.**

- 1980 "More on the Economics of Ageing," pp.42-46 in E.F. Boregatta and N.G.

McCluskey (eds.) Ageing and Society. Beverly Hills: Sage.

**Myles, John**

- 1986 "Citizenship at the Crossroads: The Future of Old Age Security," pp.193-216 in D.V. Tassel and P.N. Stearns (eds.), Old Age in a Bureaucratic Society. NY: Greenwood.

**Preston, S.**

- 1976 Mortality Patterns in National Population. NY: Academic Press.

**Shanas, E.**

- 1979 "Social Myth as Hypothesis: The Case of the Family Relations of Old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19:169-174.

**Sussman, M.**

- 1965 "Relationships of Adult Children With Their Par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p.62-92 in E. Shanas & G. Steib(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Smith, D.S.**

- 1986 "Accounting for Change in the Family of the Elderl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Present," pp.87-109 in D.V. Tassel and Stearns. P.N(eds.), Old Age in a Bureaucratic Society. NY: Greenwood.

**Stone, RI, L. Cafferata, and J. Sangl.**

- 1987 "Caregivers of the Frail Elderly: A National Profile," The Gerontologist, 27(5):616-26.

**Thorton, A. Chang, M.e. & Sun, T.H.**

- 1984 "Social & Economic Cha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Formation in Taiwan," Demography, 21(4): 475-499.

**Tu, E. J-C. and Chen, K.J.**

- 1992 "Kinship and Family support in Taiwan: A Microsimulation Approach", 人口政策的檢討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 · Pp 141-179.

**Twine, Fred**

- 1993 "Citizenship: Opportunities, Rights and Routes to Welfare in Old Age," International Joarnal of Social Policy, 21(2): 165-75.

**Walker, Alan**

- 1993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The Social Con-

struction of an Intergenerational Problem," pp.141-165 in V.L. Bengtson and W.A. Achenbaum (eds.),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NY: Aldine.

**Walker, A.**

1986 "The Social Creation of Policy and Dependency in Old Ag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9:40-49.

**Walker, A.**

1986 "Social Policy and Elderly People in Great Britain: The Construction of Dependent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in Old Age," pp.143-167 in A. Guillemara (ed.), Old Age and the Welfare State. Beverly Hills: Sage.

**Ward, R., Logan, J. and Spitze, G.**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 and Child Needs on Coresidence in Middle and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209-221.

**Wolf, Margery.**

1975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pp.111-14 in M. Wolf and R. Witke(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 Press.

**Wright, Ken**

1991 "Social Care Versus Care by the Community: Economics of the Informal Sector." pp.53-68 in Pacolet, Jozef and Wilderom, Celeste(eds.,) The Economics of Care of the Elderly. Alder shot, England: Avebury.



# 台灣老年人口的依賴結構初探： 以老年婦女為例

胡幼慧\*

## (中文摘要)

人口學家和政策者近年來已把「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衝擊和衛生福利政策需求當作焦點。其中的核心問題便是老年人口的依賴性——不論是經濟上的，抑或醫療、生活照顧上的依賴。因此，從一個人口的集體的特性面出發，人口學家便直接將老年人口定義作「依賴人口」，創造了新的學術語言。然而，一群社會人口的依賴性，不少是經過社會建構出來的。而且老年人口的依賴是具有結構性的，深深受到社會階層、性別、種族、城鄉及世代社會變遷因素的影響，可從淵遠流長、根深蒂固的生產年齡所經歷的社會資源分佈不均狀態下延續到「老來的生活品質」，並且此不均還有「深化」、「極化」的可能。這些不平等的依賴結構因素中，又以「性別」因素最為深遠，且最易受到各層文化及制度性的掩蓋，隱入「家庭」之私有範疇內，不像「社會階層」等公共領域的問題受到政治運作的批判和檢視而得以彰顯出來。而本篇論文即嘗試以社會建構角度出發，探討老年依賴的結構，並以老年婦女為例，根據國內現存的官方統計資料與各種量化及質性研究結果，說明社會文化及國家政策對兩性的依賴結構不平等現況及女性依賴性的建構特質之影響。

\* 國立陽明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 Dependency Structure of the Elderly: An Examination of Women's Social Position in Taiwan

Hu, Yow-Hwe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nature and the structure of elderly women's dependency condition and the underlying socio-cultural-political forces. From the social constructive perspective, we focused on three constructive forces--the Chinese patriarchal/patrilocal family system, the gender role, and the state policy on elderly welfare. Three types of dependency--- economic dependency, dependency for personal and health care, and living arrangement were examined. The nature of dependency which related to inter- vs. intra- 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nd to the public vs. private/family provision is also our emphasis. By reanalyzing the existing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report, we discovered four major findings: 1/ Women's familial roles have confined them to private social space, and their disadvantaged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needs have been invisible and ignored in the public policy discourse; 2/ Due to "the patrilineal living arrangement", "high prevalence of widowhood", and "the lack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elderly women have had to depend on their sons and daughters-in-laws for varieties of needs; 3/ Women's high dependency on sons and daughters-in-laws creates great tension between in-laws and affect the well- being and social rights of these two generations of women; 4/ Different problems are faced by women of different cohorts due to rapid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s in Taiwan. Their specific needs for social services have also been ignored.

---

\* 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